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25)

关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關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請參考中國醫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3年4月14日發佈的報告。除非另有說明，公司使用的術語應與年度報告中定義的含義相同。本公司在此僅提供與創業板規則18.47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該規則要求發行人提供更詳細或額外的資訊。

保留意見及其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的實際或潛在影響

頁48到54節下的“獨立審計報告”年度報告，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集團確認提供ECL貿易和帳單應收賬款約381000元（“前年度條款”）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標準（“HKFRS”）9（修訂）金融工具。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對截至2021年12月30日的集團應收賬款和票據進行了ECL評估。根據修訂後的ECL評估，本集團應進一步彌補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和應收票據的約2,85.1萬元人民幣的信貸損失。然而，該等信貸損失備抵已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和票據應收賬款的淨帳面價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利潤和綜合總收入，2021年12月31日的累計利潤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的損失和綜合費用總額被誇大了約2851000元。

因此，由於對會計處理存在分歧，審計師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上述期初餘額以及截至2021年和2022年12月30日的年度損益和綜合收入/支出總額中確認的貿易和票據應收款的ECL備抵進行了限定。然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和應收票據ECL備抵是公允的。

董事會的立場

董事會瞭解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ECL備抵資格的依據，並就該事項同意審計師的資格。審計員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ECL津貼感到滿意。然而，由於審計資格將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業績的比較數據產生影響，因此，該保留意見預計將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審計報告中得到提高。除此之外，董事會預計在未來的財務年度中，與審計資格有關的事項不會產生任何其他進一步的影響。

審計委員會的觀點

審計委員會確認，他們理解保留意見的基礎。他們還審查並同意了上述董事會的立場。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股票時應謹慎行事，如果有疑問，應向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医疗集團公司
郭夏
主席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中国香港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夏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宋雪梅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張麗女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仇銳先生、倪彬暉博士、甄嶺先生及郭彤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原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並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並於本公司網址 www.chgi.net 網頁登出。